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二师分中心）的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4-2025 年车辆维修和保养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4-2025 年车辆维修和保养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小微企业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 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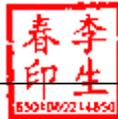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（签名或签章）：_____

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中航汽车服务站

日期：2024年05月08日